

命題分析

命題大綱		年度考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總題數
法的概念、淵源與種類			4	17	8	29
法律之制定、公布、修正、廢止與效力	中央法規標準法		4	5	6	15
	地方制度法		2	3	5	10
法律的適用與解釋			6	11	15	32
法律責任	民事責任			1		1
	刑事責任		7	10	7	24
	行政責任 (含公務人員之行政責任)		12	21	20	53
訴訟制度之基本原則	原理原則		3	3	3	9
	民事訴訟		11	18	17	46
	刑事訴訟		13	21	21	55
	行政訴訟		8	18	17	43
公法	憲法之基本原則 (含民主共和國、國民主權原則、人權保障、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釋憲制度)		20	21	25	66
	行政程序法之基本原則 (行政程序法 § § 4-10)		14	26	24	64
民法五編之原則及重要規定	總則		8	13	11	32
	債		6	11	11	28
	物權		6	7	10	23
	親屬		6	8	7	21
	繼承		3	8	10	21
刑法 (刑法總則與刑法分則中與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關之部分以及貪污治罪條例)			17	28	33	78
總題數			150	250	250	650

● 112 年度收錄範圍：

初考（一般行政、人事行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廉政）

身特（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錄事）

司特（錄事）

● 111 年度收錄範圍：

初考（一般行政、人事行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廉政）

身特（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錄事）

司特（錄事）

原特（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地特（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廉政）

● 110 年度收錄範圍：

初考（一般行政、人事行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廉政）

身特（一般行政、一般民政、錄事）

司特（錄事）

原特（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戶政、錄事）

地特（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

● 109 年度收錄範圍：

初考（一般行政、人事行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廉政）

身特（一般行政、戶政、錄事、經建行政）

司特（錄事）

原特（一般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錄事）

地特（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

● 108 年度收錄範圍：

初考（一般行政、人事行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廉政）

身特（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錄事）

司特（錄事）

原特（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錄事）

地特（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經建行政）

Topic 1 總論

一 法律的概念

關於法律與道德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律與道德的成立與修改皆須經由一定程序才完成
- (B) 法律與道德的強制力基礎皆是以國家公權力為後盾
- (C) 法律與道德皆為個人行為的規範與評價標準
- (D) 法律與道德在我國法體系中皆屬成文法規範

【112 初考—一般行政】

答案 C

- (A)、(B)、(D) 錯誤，道德是不成文法源，不需要一定程序，也沒有國家公權力作為強制力基礎。
- (C) 正確，法律與道德都是人類生活規範。

法律作為一種規範，與其它社會規範最主要之差別何在？

- (A) 形成秩序、維護和平
- (B) 端正風氣、移風易俗
- (C) 施行機關的權威性與強制力
- (D) 獎善罰惡

【111 地特—一般行政（五等）】

答案 C

- (C) 正確，法律屬於形式意義規範，為國家依照法定程序、以法典化的形式作成，能作為國家公權力強制實施依據的社會規範，與道德、習俗、慣行等實質意義規範不同。但是兩種規範都有形成秩序、端正風氣、賞善

罰惡等功能。

法律與道德有相似及相異之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道德與法律相同，均是一種成文規範
- (B) 道德的成立或變遷與法律不同，不需經過一定程序修改
- (C) 法律是以國家公權力作為後盾，道德則無
- (D) 道德有時會影響法院對於個別法律的解釋

【110 初考—一般行政】

答案 A

(A) 錯誤，道德是不成文規範，法律是成文規範。

在現代社會中，有關道德與法律的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道德只規範人的內在思想或意念，法律只規範外在行為
- (B) 法律以國家公權力為後盾，道德非以國家公權力為後盾
- (C) 違反道德的行為未必會受法律制裁
- (D) 有些法律規定的內涵與道德有關

【108 初考—一般行政】

答案 A

(A) 錯誤，道德也會規範人外在行為，是間接法源。

有關法規範之性質與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規範有國家公權力作為後盾
- (B) 法規範可透過權威機關之強制力獲得實現
- (C) 法規範之效力等同於法規範之實際效用
- (D) 法規範得以形成秩序與實現自由

【108 地特—一般行政（五等）】

答案 C

(C) 錯誤，法規範的效力必須經由強制力，才能產生實際效用。

二 法律的淵源

依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的法院組織法，關於最高法院判例的適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之最高法院判例，停止適用
- (B) 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之最高法院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 (C) 最高法院判例，無論有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均停止適用
- (D) 有裁判全文可資查考之最高法院判例，其效力位階高於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

【112 初考—一般行政】

答案 A

(A) 正確，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第 1 項）。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第 2 項）。」

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目的，在於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該法之位階應為：

- (A) 憲法位階
- (B) 準憲法位階
- (C) 法律位階
- (D) 自治條例位階

五 民法債編

(一) 債編總論

甲將市價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古董錶寄放於乙家中。某日，古董錶蒐藏家丙得知此事，向乙表示願意高價收購該錶。乙心動不已，決定藉此中飽私囊，便花錢將該錶送交專業保養後，並因該錶狀況甚佳，最終以150萬元出售於丙。嗣後，甲得知此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出售甲所有之古董錶於丙，係基於為甲管理事務的意思，屬於無因管理，乙得向甲請求為其支出之保養該錶的費用，不以甲所得之利益為限
- (B) 乙出售甲所有之古董錶於丙，屬不法管理，甲僅得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100萬元
- (C) 乙出售甲所有之古董錶於丙，雖意在中飽私囊，但甲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150萬元
- (D) 乙出售甲所有之古董錶於丙，乙取得之買賣價金屬於不當得利，甲得向乙請求返還150萬元

【112初考—一般行政】

答案 C

- (A) 錯誤，民法第172條：「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乙客觀上未受甲之委任、亦無義務而出售甲之骨董錶，卻將甲之骨董錶出賣與丙並移轉所有權與丙；主觀上乙係為自己中飽私囊而非為甲，不符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
- (B) 錯誤；(C) 正確，民法第177條：「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1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第1項）。前項規定，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準用之（第2項）。」乙客觀上未受甲之委任、亦無義務而出售甲之骨董錶，卻將甲之骨董錶出賣與丙並移轉所有權與丙；主觀上乙係為自己中飽私囊而非為甲，符

合不法管理之構成要件，甲依照民法第 177 條第 2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得向乙請求出賣骨董錶所得之所有利益 150 萬。

- (D) 錯誤，民法第 179 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乙出售甲之骨董錶獲得 100 萬元骨董錶本身的價值與 50 萬元乙之勞務所得，其中關於 100 萬元骨董錶本身的價值，因乙未受甲之委任、亦無義務而出售，乙獲得 100 萬元無法律上原因，致使甲受有骨董錶所有權喪失之損害。甲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乙返還 100 萬元。至於 50 萬元勞務所得，並非甲之不當得利，因為該骨董錶市價就 100 萬元，故甲不得請求。

甲受僱於乙，負責開車送貨。某日，甲送貨途中，因違規左轉而撞到行人丙，丙有醫療費用等支出。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丙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B) 除乙證明其選任甲及監督甲之職務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外，丙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C) 丙得同時或先後向甲或乙請求賠償其全部損害
 (D) 若乙向丙賠償後，乙對甲無求償權

【112 司特一錄事（五等）】

答案 D

- (A) 正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客觀上甲違規左轉撞到丙，致使以受傷支出醫療費，主觀上乙若出於過失，丙得上甲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B) 正確，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 (C) 正確，民法第 273 條第 1 項：「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 (D) 錯誤，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甲於大學校園內擺設裝有自煮咖啡設備之自動販賣機，外面標示各種咖啡之價格。關於甲貨物標定賣價陳列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要約引誘
- (B) 推定要約
- (C) 視為要約
- (D) 視為承諾

【112 司特一錄事（五等）】

答案 C

- (C) 正確，民法 154 條第 2 項本文：「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

工友乙受僱於甲機關，於機關內傳遞緊急公文時，因時間十分緊迫遂在走廊上奔跑，不慎撞上前來洽公之丙。關於甲乙丙間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因僱用人利用受僱人擴大其職務活動範圍，故乙若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甲代乙負責，乙無須負責
- (B) 若甲選任乙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甲不負賠償責任
- (C) 即使甲因選任監督乙執行職務已盡相當之注意而免除賠償責任，丙仍得聲請法院斟酌甲與丙之經濟狀況，令甲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D) 即使甲並未命乙在走廊奔跑，但該行為與乙執行職務有關，因此甲仍應負民法第 188 條之僱用人責任

【111 司特一錄事（五等）】

答案 A

- (A) 錯誤；(B)、(C) 正確，民法第 188 條：「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第 1 項）。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第 2 項）。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第 3 項）。」
- (D) 正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判決：「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即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在外形之客觀上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即令其係為自己利益所為之違法行為，亦應包括在內。另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利益，且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其適法與否，要非一般第三人所能分辨，故所謂執行職務亦不以受指示執行之職務為限，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依一般情形觀之，得認為係執行職務，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2397 號、90 年度台上字第 1991 號及 91 年度台上字第 2627 號判決參照）。」

甲向乙約定購買機車一台，並交付定金新臺幣（下同）1 萬元於乙。嗣後，因可歸責於乙之事由，致該買賣契約不能履行時，依民法規定，甲得請求乙返還多少金額？

- (A) 5 千元
 (B) 1 萬元
 (C) 2 萬元
 (D) 3 萬元

【111 原特—一般行政（五等）】

答案 C